

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

一、對象

設籍與工作地於桃園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

二、補助金額

完成申請資格認定之待業青年，由中壢就業中心開立介紹卡，經面試錄取，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滿 3 個月，且第 4 個月仍在職者，每人每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即一次請領新臺幣 9,000 元；滿第 4 至第 6 個月，且第 7 個月仍在職者，每人每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4,000 元，即一次請領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，最長補助 6 個月。雇主於僱用青年期滿 6 個月後可請領新臺幣 1 萬元。

三、青年申請方式

1. 求職申請書。(需先資格認定填寫參與意願書)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畢業證明文件。

四、雇主申請方式

1. 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
2. 求才登記表

洽詢專線：03-4681106#255 黃雅苓小姐
0932-932490



學習讚

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

辦理目的	鼓勵青年強化自身技能，提升就業能力，並累積個人人力資本
適用對象	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
辦理方式	參加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，可申領學分費補助
補助額度	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學分，每學分以5,000元為上限；所修學分費未達5,000元者，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
申請期限	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90日內
截止日期	107年12月15日止
洽詢電話	職訓推動課03-3386073



證照讚

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

辦理目的	鼓勵青年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，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				
適用對象	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				
辦理方式	參與職能培訓相關課程（詳背面參訓課程一覽表），並於105年1月1日起結（參）訓，且參與訓練之日期應先於證照取得日期				
獎勵額度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甲級</td> <td>20,00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乙級</td> <td>8,00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甲級	20,000元	乙級	8,000元
甲級	20,000元				
乙級	8,000元				
申請期限	技術士證照生效日之次日起1年內				
截止日期	107年12月15日止				
洽詢電話	職訓推動課03-3386073				



就業讚

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

辦理目的	藉由就業獎勵協助青年穩定就業
適用對象	<p>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，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之待業青年，包含：</p> <p>待業青年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校期間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後繼續於原事業單位任職者 2. 受徵召退役後經推介繼續於原事業單位任職者 <p>僱用單位</p> <p>提供全時職缺，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24,000元以上，且實際工作地在桃園市境內</p>
辦理方式	經本處就業服務臺、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推介工作
獎勵額度	<p>就業獎勵金</p> <p>受僱滿3個月獎勵9,000元，滿6個月再獎勵12,000元，每人最高獎勵21,000元（限轉職1次）</p> <p>僱用獎勵金</p> <p>每僱用本方案待業青年連續任滿6個月以上，每僱用1人可申請10,000元獎勵金</p> <p>就業獎勵金</p> <p>任職滿3、6個月後之60日內</p>



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
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s, Taoyuan

中壢就業中心

業務輔導員

黃雅苓

地址：32096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
電話：(03) 468-1106 分機 255
手機：0932-932-490
傳真：(03) 468-1134
E-mail：80014673@mail.tycg.gov.tw